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34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5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旭代表：

您提出的《给予连续多年社区在职在编干部给予落实养老保险待遇》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部份在职在编的社区干部已超过购买年龄或者缴费年限达不到15年，而工龄达30多年，未按政策落实，领取养老保险金及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有的干部由于组织和群众信任，还超龄或是带病工作，考虑到这部份社区干部长期服务基层群众，为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现恳请区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参照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落实养老保险费的有关规定，在出台养老办法前，建议按工作年限每月发放生活补贴，以解决他们老有所养的问题。同时尽快出台相应政策，按参加工作后2013年前未购买养老保险的相应时间，由组织和个人共同出资一次性买满15年的养老保险或是按工作年限发放生活补贴，妥善解决村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李旭代表对社区工作人员保险待遇问题的关心。下面就您所提“**由组织和个人共同出资一次性买满15年的养老保险**”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因社会保险业务不在民政部门，我局就此问题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对接，2020年7月8日，西山区社会保险局对此问题进行了协办回复：

（一）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正式施行，其中第二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满至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第八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的预算，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汇总，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和省财政部门复核，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决算，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汇总，送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员个人中断缴费的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基于上述政策文件的执行，区社保局提出办理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号）文件、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精神,省级社保部门没有政策，区级社保部门无权制定相关补缴政策。西山区社保局作为政策执行部门，将积极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通过多渠道向上级部门反映。同时，在全省统一指导下，严格执行上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政策、文件。如今后上级部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西山区将及时做好宣传落实工作。

**按工作年限发放生活补贴的建议，**2019年3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发了《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给予了符合文件条件的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一定的生活补贴，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对您所提按工作年限以放生活补助的建议，目前未找到上级相关政策依据的支撑，经与昆明其他县市区对接，也无给予此类人员相关离职待遇的规定，无法解决，请予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养老保险政策。同时进一步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对接，继续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机制，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